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3〕322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中央直达 资金和 4 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的函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945 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4 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161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3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56 万元，4 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 2572936.17 元，两项资金均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分别为“01 中央直达奖金”、“01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别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经济科目列“509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就业补助资

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请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各类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

附：绩效目标表

碑林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日



专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四季度劳动保障协理员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3		
		其中：财政拨款	25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2023年度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协理员工资及时发放，工作队伍保持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发放人数	人数≥180人	
		质量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下发资金量	≥95%	
		时效指标	2023年10月底前资金及时到位	≥9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有效控制	≤25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理员队伍保持稳定	人数≥18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就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满意度	≥98%	

